

保温杯成网红的背后

前不久,中年男人的所谓“标配”保温杯突然火了,源起一位中年摄影师去给曾经以激情狂飙著称的摇滚乐队黑豹拍照,回来后感叹,不可想象啊,“当年铁汉一般的男人,如今端着保温杯向我走来”。这个端着保温杯的男人是黑豹鼓手赵明义,他随即在微博上富有自嘲精神地贴出了照片(如图):松松垮垮地坐在椅子上,手握保温杯,朝里面吹着气,身型明显发福了,腆着大肚子,头发也已斑白。

作为含义复杂的中年男人特色用品,保温杯就这么成了网红,大家或调侃或自嘲或伤感,所谓“绝不拿泡着枸杞的保温杯,是中年危机最后的倔强”。在男人的一生中,中年确实是一个充满不甘、失落、沮丧与无力感的特殊阶段。中年了,不拿着个保温杯,比老年不去跳广场舞,似乎难度更大。

一

人到中年,快乐像潮水般退去,涌上来的,是压力。时间滚滚向前,到了一个阶段,却发现了自己现时的孤独和回不了过去,并且还没有心思展望未来以自我安慰。在《半生缘》中,张爱玲一针见血写

下了中年男人无法排遣的孤独:“中年以后的男人,时常会觉得孤独,因为他一睁开眼睛,周围都是要依靠他的人,却没有他可以依靠的人。”中年就是这么一个独特的阶段:一个人在这个时候开始思考人生,却发现,这是距离真



实的自我最远的时候,受困于事业、健康、家庭婚姻等各种关卡和危机,身不由己,力不从心。

“中年危机”,并非危言耸听。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和英国华威大学曾做了一项数据量庞大的联合研究,主题是关于人类生活满足感,分析了世界上80个国家200万人在35年内的数据,并剔除掉收入、婚姻状况、职业等外在因素,单独考察年龄对人类幸福感的影响。结果发现,抑郁症、幸福感和年龄,确实存在一定的联系。其中,成年阶段最初几十年,人的幸福

感会随着年龄而下降,在40~50岁的时候触底,50岁初期结束情绪低潮期,而后随着年龄增长,幸福感又会逐渐反弹。如果70岁的时候,你的身体状况还不错,那么你可能会和20岁时一样快乐和满足。也就是说,人生初期和末期的幸福感最高,而中年阶段最低,这就是“幸福感的U型曲线”。

二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风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是南宋词人辛弃疾的经典之作《青玉案·元夕》,世人多以为写苦苦寻觅意中人,殊不知,辛弃疾写的是在一片热闹狂欢中,对那个孤独的自我的寻找。

写《青玉案·元夕》时,辛弃疾约35岁,在那个年代已是不折不扣的沧桑中年男。二十出头,他已是天闻名的青年英雄,聚集义军在山东反抗金国。他体型雄壮,武艺高超,又智勇双全,“主演”了很多“英雄大片”,比如孤军踏营,比如单骑擒奸,都是让天下人热血沸腾的南宋版《战狼》。

但是,战斗力爆棚的

他在渡江南下后,却因为南宋小朝廷的懦弱畏战,硬生生地被逼成了一个文字工作者。后人盖棺定论:辛弃疾是著名的爱国词人。其实,他应该是一个著名的爱国将领。这是历史跟他开的巨大玩笑。想着自己的梦想,以及光辉往事,再看看如今一派虚假繁荣,自己本应握刀杀敌的手,却只能捏一管毛笔,这愤懑,这郁闷,还有这绝望:这真的是我吗?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就是辛弃疾,曾经的少年英雄,如今的中年牢骚男。

中年危机,来自强烈的落差和由此而来的强烈的失落与不甘:我曾经不可一世、睥睨天下,但现在真的成了一个普通平庸的人吗?这辈子,就真的这样下去了吗?

落差越大,危机感越强。有句话叫作“少年得志大不幸”,人生开始于一个超级高起点,接下来却是持续的下坡路,到了中年,发现自己到了超级低谷,甚至要仰视自己的过去,这种落差,是不少中年男人的共同困境:持续下降的成就感,和不断增加的自我怀疑。

三

很多人在中年时期,都有过强烈的心理落差,

有过痛苦的自我怀疑,有些人在失败感中无法自拔,但有些人会幡然醒悟。一条公认的但并不适合自己的路走不通,就换条路,发挥自己特长,尊重自己兴趣,坚持不懈,终有大成。

苏东坡则是另外一种活法,所谓“用一生把世人的苟且活成潇洒”。他也有过中年危机,写“人老簪花不自羞,花应羞上老人头”的时候,还不到40岁,但已经自感老了。但他绝大多数的时候,是乐观的,无论处于什么困境,都能苦中作乐,用林语堂的话来说,苏东坡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他从小天资聪颖,志向不凡,22岁中进士,名满天下,得到当时大文豪欧阳修的赏识,宋仁宗更是直接将他视作未来的宰相人选。但是中年之后,折腾不断,他有心理落差,有自我怀疑,但苏东坡毕竟是苏东坡。

43岁那一年,他陷入“乌台诗案”,差点被政敌整死,在被钦差捉拿进京时,家里人一片哭声,苏东坡居然还有心情给大家讲故事,并在故事中杜撰了一首诗,苏夫人听了,破涕为笑,这首诗最后两句是:“今日捉将官里去,这回断送老头皮”。出狱后,被贬到黄州任团练副使,俸禄微薄,便在黄州城外的东坡上开荒种地,自号“东坡居士”,如此困苦条件,他还兴致勃勃地研发了“东

坡肉”——当地人不懂烹调猪肉,肉价贱如泥土,他大感可惜,于是买来猪肉,慢火清炖,美味无比,他得意地将经验写入《食猪肉诗》。

在中国历史上,很少有一人像苏东坡这样能够如此细腻地感受到别人感受不到的美与快乐,辉煌也罢,落魄也罢,他总能感受并享受美与快乐。他被贬到偏远的广东惠州,发现丰腴甜美的荔枝,便“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还写信跟儿子说,千万别让那些陷害他的人知道这里有好吃的荔枝。他认为,人生赏心乐事很多,多达十六件,哪止“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四件?他爱美酒美食美女美景,但又不会沉溺于此;他对人生了解得太透彻,但也对生活太珍惜,他不会因为知道结果而放弃享受过程,也不会因为享受过程而躲避结果。这是一位内心细腻而强大的中年男人,一个堪称极品的中年男人。

其实,中年的危机,又哪在于保温杯里泡枸杞?关键在于心境,与枸杞共泡的,是满腹牢骚、一腔失落,还是像苏东坡那样的沛然元气、纯真智慧?如果宋朝有保温杯,苏东坡很可能钻研出一百种泡枸杞的方法并撰文记之呢。

(据《新华每日电讯》)

文学艺术的作用不可小觑

◎ 田野拾穗

文学艺术的社会作用是奇妙的。它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力量。它会影响人的感情、陶冶人的心灵,从而给人以思想上的启迪,美感上的享受。

由此,我想到了一个传说。

古代,斯巴达人被敌军长期围困,不得已向雅典求援。雅典人的首领一口应允下来。可是几天过去了,雅典人并未派来强大的援军,只派了一个“眇目跛足”的教师前来。斯巴达人感到迷惑不解,有的人甚至当面斥问:“像你这

样一个跛脚的残废人,打起仗来有什么用?”这位教师笑而不答。待到战士临阵之前,他为斯巴达人作了一首激昂慷慨的军歌,并在全军将士中教唱,斯巴达的将士高唱军歌,军威大振,士气倍增,同仇敌忾,一鼓作气,终于冲出了敌人的包围圈,取得了胜利。

这虽然只是一个无案可稽的传说,但它却生动地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文学艺术对社会生活有积极能动作用。对于文学艺术的这种社会作用,我们应当有足够的认识。

文学艺术作品影响人

的真实故事比比皆是,是不容置疑的。当然这种作用一般来说是潜移默化的,好的文学作品是人们的精神食粮,坏的文学作品则是精神鸦片。有些青少年看了色情暴力等影片或作品,辨别能力不足,走上了堕落犯罪的道路,这不能不引起创作者的警惕。

我再举一个例子:德国作家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出版以后,当时的德国以至整个欧洲的不少青年都仿照小说主人公维特的打扮,穿起蓝上衣、黄背心、马裤和马靴的“维特装”,掀起了一股“维特



热”。有少数青年甚至效法维特去自杀。这引起了英国主教勒里斯托强烈的反抗,他惊呼“《维特》是一部

极不道德该受天谴的书”,理由是它“让人走向自杀”。

上世纪80年代,日本

电视剧《血疑》在我国播放后,有一个中学生竟然模仿幸子自杀了。

这几个例子足以说明,文学艺术对社会的影响力量何等的巨大。

当然,文学艺术的作用也是有限的,它只是“茶余饭后”的消遣品,把它捧到兴邦或贬到亡国的地步也是不符合实际的。正如鲁迅先生曾以北伐战争中反动军阀孙传芳的部队被北伐军打败的事实为例,他指出:“一首诗吓不走孙传芳,一炮就把孙传芳打跑了。”安邦兴国,文学艺术是一件利器,但不是唯一的武器。文/田 彬